



校友录

2010-04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北京大学 112 周年校庆答谢酒会顺利举行

北大法学院知识产权双学位招生正式启动

北大法学院 2008-2009 年度奖学金颁奖典礼

吴志攀：如何让拔尖人才“冒出来”

我校 76 级校友袁纯清出任山西省委书记

爱心生活，阳光携行——访 87 级校友孙洁女士

“80 级教室”：献给我们共同热爱的法律人生——访 80 级校友王立华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目 录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龚文东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徐以安 杨伟竹

美编

李 杰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未名湖畔	3
北京大学 112 周年校庆答谢酒会顺利举行	3
北大文科基地建设又传捷报 三个机构荣获优秀基地称号	3
学院发展	4
北大法学院知识产权双学位招生正式启动	4
法学院尤陈俊荣获北京大学“学生五·四奖章”	4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8—2009 学年奖学金颁奖典礼隆重举行	5
再聚燕园叙旧谊 重返母校同窗情	
——记 03 级政法法硕毕业五周年返校活动	7
近期活动预告	8
学术前沿	9
一路前行——记北京大学法学院互联网法律中心	9
吴志攀：如何让拔尖人才“冒出来”	11
贺卫方：冤案责任追究：谁追究，追究谁？	12
王锡锌：法治必须具体化、生活化、程序化	14
校友风采	16
我校 76 级校友袁纯清出任山西省委书记	16
爱心生活，阳光携行——访 87 级校友孙洁女士	17
“80 级教室”：献给我们共同热爱的法律人生	
——访 80 级校友王立华律师	21
对北大学生五·四奖章获得者尤陈俊博士的深度访谈	25
认捐活动	30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36
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37

北京大学 112 周年校庆答谢酒会 顺利举行

未名湖畔

值北京大学 112 周年华诞之际，为感谢对北大建设和发展给予大力支持的社会各界人士，“北京大学 112 周年校庆答谢酒会暨《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调控政策》主题沙龙”于 5 月 11 日晚隆重举行。200 余位海内外人士莅临酒会，周其凤校长、吴志攀、张国有、刘伟等学校领导及来自校内 18 个院系的领导出席活动。

活动在热烈、温馨、欢庆的气氛中拉开帷幕，周其凤校长首先致欢迎词。周校长代表全校师生向长期以来支持北大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并向来宾汇报了北大近年来特别是在过去的一年里，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的成绩。随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刘伟教授带来了题为《中国经济增长与宏观调控政策》的主题演讲。最后，晚宴在北大学生合唱团同学带来的一曲《国家》中圆满落下帷幕。

朱苏力院长和冀文东副院长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出席酒会，法学院也邀请了二十余位在法学院设立奖助学金的各界人士参加当晚的活动。

北大文科基地建设又传捷报 三个机构荣获优秀基地称号

近日，教育部正式公布了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第二次评估的结果，全国高校 135 个重点研究基地中，25 个基地被评为优秀，105 个基地评估合格，另有五个基地未通过评估。在此次评估中，北京大学 13 个基地全部考核合格，其中外国哲学研究所、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教育经济研究所 3 个基地被评为优秀，优秀基地数量位居全国首位。

北京大学现拥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3 个，分布在文学、史学、哲学、考古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学科领域，数量居全国高校之首。

自 1999 年教育部启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以来，北京大学从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实际和发展需要出发，精心组织，持续支持，积极参与基地的申报和建设，大胆进行管理和制度创新，各基地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政策咨询、社会服务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的进步，逐步成为所在学科领域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的研究中心。

教育部即将推进新一轮的基地申报和建设工作，北大将在深入领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的基础上，全面分析自身优势、学术前沿和国家需求，明确建设重点，制定发展规划，整合学术资源，推进管理创新，开创北大文科基地发展的新局面。

北大法学院知识产权双学位 招生正式启动

为适应“知识经济”、“信息时代”对知识产权法人才的需求，紧随我国从“制造经济”向“创新经济”转变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自2010年9月起开设“法学（知识产权方向）”双学位招生计划。

早在1986年12月，北京大学就成立了跨学科的知识产权教学研究中心，为北大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93年，北大知识产权学院成立，成为中国高校中第一家专门的知识产权学院。学院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活动方面为中国知识产权教育与研究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2010年，北大知识产权学院开始向非法学专业二年级本科生开设“法学（知识产权方向）”双学位“培养计划，计划于2010-2011学年招收学生100名，此后将根据情况增至每年200名。此举将让更多学子共享中国知识产权学界的科研资源。

法学院学生尤陈俊荣获 北京大学“学生五·四奖章”

5月7日，第七届“学生五·四奖章”、“班级五·四奖杯”表彰大会在英杰交流中心阳光大厅隆重举行。法学院2006级博士生尤陈俊被授予“学生五·四奖章”，以表彰其在校期间获得的斐然成绩。

尤陈俊，男，汉族，浙江永嘉人，2006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史（中国法律思想史方向）专业博士学位至今。在校期间，先后获得“第一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优秀青年成果奖”、“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十杰”、“北京大学学术创新奖”等荣誉称号，曾任《北大法律评论》主编。其在学术专攻与交流方面均颇有建树。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8—2009 学年奖学金 颁奖典礼隆重举行

5月21日下午,北京大学法学院2008-2009学年奖学金颁奖典礼隆重举行。校党委副书记张彦、学生工作部部长马化祥、学生资助中心主任杨爱民、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王欣涛,法学院党委书记张守文、副院长沈岩、党委副书记杨晓雷、工会主席刘东进,法学院教师代表以及在2008—2009学年中获得奖学金的同学参加了此次颁奖典礼。同时所有奖学金资助方代表应邀出席了答谢酒会,各方嘉宾齐聚一堂。

法学院奖学金颁奖典礼上,法学院党委书记张守文首先致欢迎辞。他首先向参加此次颁奖典礼并始终支持、关心法学院的社会各界表示感谢,向各位获奖同学表示祝贺。他指出,各类奖学金项目的设立,对于法学院的人才培养工作具有十分独特的意义。法学院全体同仁也将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不断努力、凝聚力量、深化改革,为早日建成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奋斗。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晓雷汇报了学院的奖学金工作,向来宾介绍了我院奖学金现状、管理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思路。法学院当前的奖助学金项目体现了多元价值标准、多维模式,同时将社会、大学、实践联系起来,已经成为法律学子成才成长的风向标。

之后,学校、学院领导老师,作为颁奖嘉宾与奖学金资助方一起为获奖学生颁奖。



85级校友奖学金设立代表娄爱东
与获奖学生合影



92级校友丁继栋代表方达律师事务所与
方达律师事务所奖学金学生合影



96级知识产权二学位校友代表姜晓刚
与荣获96知识产权二学位校友奖学金学生合



杨紫烜金杜奖学金设立者代表80级校友杨小蕾
与杨紫烜教授、获奖学生合影

随后，法学院 87 级校友，“阳光国际学生交流奖学金”设立者孙洁女士作为奖学金资助方嘉宾代表致辞。孙女士提出希望通过奖学金的设立帮助有志于出国深造的同学克服经济上的困难，鼓励同学们开拓国际化的视野，成为优秀的法律人才。她还希望同学们胸怀五颗“爱”心，珍惜大学同学间的友谊，互相帮助，共同进步。获奖学生代表胡超发表了获奖感言，对奖学金资助方表达了诚挚的感谢，并表示一定勤奋努力，争取早日成为回报社会、建设祖国的栋梁之才。



87 级校友，阳光国际学生交流奖学金设立者
孙洁致辞



北大党委副书记张彦致辞

最后，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张彦致辞。张彦书记表达了对关注教育、回馈社会的奖学金资助方的谢意以及对获奖学生的祝贺。随后他提出，评价一所一流大学、一个一流学院的标准之一就是社会和校友对它的关心和支持程度；法学院一直充分吸引社会的关注，得到多方面的支持与帮助，已经具有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的特征，希望法学院能够继续励精图治，早日建成世界一流法学院。

颁奖典礼在热烈和谐的氛围中圆满结束。会后，到场嘉宾与获奖学生进行了深入交流。法学院 2008-2009 学年奖学金颁奖典礼的成功举办，不仅仅是答谢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法学院关心、支持的一次盛会，更是一个沟通获奖学生与学校师长、奖学金资助方的平台，也是法学院工作日益精致化和建设世界一流法学院目标的见证。

再聚燕园叙旧谊 重返母校同窗情

——记 03 级政法法硕毕业五周年返校活动

2010年5月22日，北京大学法学院03级政法法硕校友重返北大，相聚燕园。四十余名校友从全国各地赶来，参加了这次返校活动。此次活动由03级政法法硕班长石辰宇律师策划召集。

22日上午，校友们自北大西门出发，沿北岸游览了未名湖。在一片欢声笑语中，大家缅怀着曾经的校园时光，聊起彼此工作生活的近况。随后，在校友会李媛媛老师的带领下，校友们参观了2007年新落成的法学院科研楼，对其洗练恢弘的外观和内部一流的办公条件赞不绝口，更有校友表示对于新法学院行政楼的落成十分期待。在法学院小四合院合影留念之后，大家返回西门，在畅春园食堂三层就餐。

校友们纷纷表示重返北大感慨万千。毕业五年，分隔异地的昔日同窗好友难得相聚于母校，共忆往昔、畅谈现状。这份燕园情、同窗谊随着岁月的流逝显地更加珍贵。带着美好的回忆与祝愿，回到梦开始的地方，分享回家的温馨，期待再次与您相聚燕园！



活动预告

讲堂近期演出



手指的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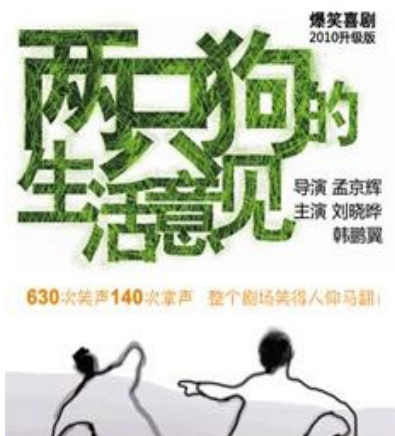
2010 IFSGF 国际指弹吉他音乐会

时间：2010年7月10日（周六）下午2:30

2010年7月10日（周六）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票价：20、40（凭北京大学有效证件购买）、
60、80、100、120、150元、VIP（售票中）



爆笑喜剧：两只狗的生活意见

导演：孟京辉

时间：2010年9月24日（周五）、25日（周六）、
26日（周日）晚7:00

地点：北京大学百年大讲堂观众厅

票价：20、40、60元（凭北京大学有效证件购买）、
80、100、120、150、180元、VIP（售票中）

一路前行

——记北京大学法学院互联网法律中心

學
術
前
沿

北京大学法学院互联网法律中心成立于2004年4月14日，是中国大陆专门从事互联网领域法律与政策研究的重要机构之一。中心立足于互联网法律政策研究前沿，通过科研立项、论文资助、会议组织、论文编刊等方式开展互联网法律和政策问题的深度研究，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学术研究、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中心成立六年来，在互联网法律这一交叉学科的研究中始终以联系实际、服务产业为目标，以基础理论研究带动实务对策研究为基本范式，促进了中心学术科研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心将继续依托中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在产学研互动的基础上形成稳定的研究平台，推动中国互联网法理论研究水平的进步，加强与国际同类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促进研究成果国际化，将中心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究性机构。

中心的基础研究范围广泛，涉及互联网法律的主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络色情、网络传播、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互联网治理、网络隐私、网络犯罪、网络安全、电子签名、电子钓鱼、网络税收、反垄断、域名、知识产权、创作共享等等。随着互联网领域新现象的出现和新法律的出台，研究范围还将不断更新、扩大。成立六年来，中心已经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填补相关领域的空白。中心还承担了许多重要的国家研究课题，取得了很多开创性的研究成果，其中包括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管理规定、互联网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国家反垃圾邮件立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网络传播权立法、中国-欧盟信息社会项目“信息社会和电子政务法律法规”、开放源代码软件及CDDL许可证等。

中心定期出版学术刊物，主要有《互联网法律通讯》（月刊）和《网络法律评论》。《互联网法律通讯》是中国大陆唯一一份网络法律杂志，在中国大陆居于领先地位。《互联网法律通讯》及时深入地介绍国内外互联网领域的最新动态，并刊载学界以及业界最新的研究论文和成果，为学界、业界以及政府各界提供了该领域最新的信息以及研究成果的平台，得到了各方好评。《网络法律评论》是国内唯一以网络法律为研究内容的专业学术性连续刊物，郑成思教授、郑胜利教授、吴志攀教授为《评论》作了开篇序言，贺卫方教授写了跋，主编张平撰写了卷首语“写在北大讲坛之外”。该刊最初萌发于张平在北大法学院开设的《网络法律问题研究》课程，为不同专业的青年学子对这一交叉学科领域提供研究平台。随着《网络法律评论》不断挑战自我，早已突破了“课程”，突破了“研究生”，突破了“北大”等局限，与它要探讨的网络世界一样迅速发展，刊物定位、专题组织、编辑制度等都在不断完善，逐渐形成了一系列特色栏目，主要有：专题链接、学术BBS、立法点击、信息窗口、案例收藏夹等。截止目前，《评论》已出版十卷。

中心自成立之初即资助博士、硕士、本科生毕业论文，其范围涉及中美互联网立法动态、WAPI标准事件与知识产权战略、反垄断法在IT业中限制知识产权滥用的作用、网络游戏中的法律问题、互联网企业关心的法律问题、互联网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中国电子

商务与电子政务的政策法律环境、网上交易身份认证机制、互联网用户隐私保护、垃圾邮件与互联网治理、著作权赔偿金制度及网络时代的趋势、网络交互软件应用之著作权问题、电子商务欺诈犯罪研究和跨国电子商务中的增值税问题、美国的版权间接责任制度及其在网络时代的发展、数字环境下的私人复制问题、开放源代码软件的知识产权问题、互联网技术标准的知识版权问题等。

此外，中心还设立北京大学互联网法律与政策论坛，旨在营造与互联网相关之法律政策事务的研究、讨论、合作平台，密切业界、学界、政界之联系，提高国内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的研究水平，推动相关立法，推广实务经验。论坛充分调动并整合各方资源，形成一流的品牌。论坛每年度举行六场，每场邀请国内外一流学者主讲，并邀请专家担任评论人、主持人。自2007年12月12日举办第一讲至今，论坛已成功举办十七讲。

在对外交流上，中心与腾讯公司和国家数字版权研究基地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2008年11月12日，北京大学法学院互联网法律中心与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在法学院科研楼正式签署网络法律研究合作协议。根据协议，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将向互联网法律中心捐赠资金用以推动青少年教育成长以及中国互联网行业法律的发展，鼓励中国互联网领域相关法律和政策的研究。资助形式主要包括资助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及互联网相关项目研究、设立博士研究生培养奖学金、资助专题学术会议和学术论坛等。“国家数字版权研究基地”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支持的旨在加强数字版权相关法律政策研究以及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的学术研究机构，行政上隶属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紧密合作。北京大学法学院互联网法律中心负责基地的日常工作和科研实施。

在北大法学院丰富的学术资源和研究人才的基础上，中心现已与政府机关、科研院校、著名企业、社会团体、媒体间建立了研究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整合各种资源，使中心能够更高效地运转。



吴志攀：如何让拔尖人才“冒出来”

●大学要坚守学术的寂寞与尊严，哪怕短时间内看不到回报，也不能跟风跑

●只有引导学生把思考提升到哲学的高度，才能具备批判的精神

今年“五四”青年节，温家宝总理又一次到北京大学看望青年学生。在图书馆与学生座谈时，总理再次提到了“钱学森之问”——为什么我们的大学总出不了杰出人才？总理说，钱老的话对他是“很大的刺痛，也是很大的鞭策”。

我在现场聆听了总理的谈话，真切感受到了党和政府对大学改革的高度重视。我想，要解答“钱学森之问”，必须遵循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来改革我们的办学体制，通过体制创新，让拔尖创新人才“冒出来”。

对教育规律的探索、把握和实践，是一个复杂而艰难的过程。就办大学而言，我们首先要从“古今中外之通例”中汲取营养。大学要坚守学术的寂寞与尊严，要舍得把资源投入到学生身上、投入到基础性、原创性的研究上，哪怕短时间内看不到回报，也要咬定青山不放松，不能跟风跑。从体制上讲，我们必须摒弃那种单纯追求数量的不科学的发展观，用全面协调可持续的标准来衡量大学的办学效益。

具体到教学改革方面，我认为首先应当着力开展通识教育。现在不少大学都开了很多选修课，可如果学生什么都学一点但只懂皮毛，那不是通才。通才之所以“通”，是因为他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受到过严格的学术训练，有终身学习、不断创新的能力。培养通才的办法之一是引导学生阅读经典、读古今中外的“大书”，文理医工，各科的学生都要读这些经典。我们应该从体制上作出保证：学问最精深的教授都应该开经典导读课，带着学生一起读书；对学生成绩的判定，不仅要看考卷，更要看他们写的读书报告，如果读书读得深，也应该给高分。在大学阶段，学生只有真正读通了几十本经典，打好了基础，才可能成为通才。北京大学推行的“元培计划”，就在做这样的尝试。

大学生应该学哲学，尤其多读一些马克思主义的经典原著，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指导自己。真正深刻的理论有着无穷的魅力，是能够吸引学生的。而且哲学是智慧的源泉，只有引导学生把思考提升到哲学的高度，才能具备批判的精神，对那些最根本、最重要的“原问题”进行反思，从而有所创见。

许多大学在研究生甚至博士生阶段才会开方法论的课，有时因为老师本身经验不够，“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我主张，一流大学从本科生阶段就应该有这个训练，请不同学派、不同风格的大学者来讲，甚至手把手地教学生做科研。这个底子打好了，将来不管从事什么工作，这个学生都是有“章法”的。

同时，应当引导学生加强人格修养。我们培养的学生，没有高度的爱国热情不行，没有科学民主的精神不行，没有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也不行。

除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现有的思想政治课之外，还应在大学教育的全过程中加强修身教育，特别注意从校园里发掘典型、继承传统。比如，北大的孟二冬教授，用生命做学问、用

心血写文章，他的事迹拍成了电影，北大的学生看了没有不掉眼泪的。因为从孟老师身上，学生们看到了真正伟大的人格。这种伟大蕴于平凡之中，不是脱离生活的说教，而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学”而且“学得到”的。

此外，还应该更加注重学生的社会实践。北大也一直鼓励学生到西部去、到农村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真正的拔尖创新人才是脚踏实地的，不仅要有宽广的国际化视野和对学术前沿方向的准确判断，更要扎根于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厚土壤之中。

（作者吴志攀系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原文载于《人民日报》2010年05月14日第17版）

贺卫方：冤案责任追究：谁追究，追究谁？

看到赵作海冤狱得以申雪，不免想到河南邻省河北的聂树斌冤案。

记得河北省委政法委曾信誓旦旦地说要迅速查清聂案真相，到现在五年多的时间过去了，却是渺无音讯。难道说，就是因为聂树斌已经被杀，有关部门便决心硬撑到底么？蒙冤者未死则可以纠正，已死者却知错不改，只能理解为，一种冤屈之所以得到纠正，只是因为这冤屈严重程度还没有达到极端的程度。

与近年来广为人知的杜培武、余祥林、聂树斌、呼格吉勒图等人的冤案比较，赵作海案虽然一样令人震惊，但案情却了无新意。

这类故事情节雷同，内容老套。先是发生了凶杀案，接着是无辜的嫌疑人遭到警察的刑讯逼供，屈打成招。然后就是检察院以及法院审查中发现证据存在缺陷。在若干次退回补充侦查之后，仍然疑窦重生。这时往往见得到政法委介入其中，进行所谓协调。最终法院在证据有重大疑问的情况下居然作出有罪判决，判决书里却总是强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悲惨者如聂树斌、呼格吉勒图，被直接判处并执行死刑。“幸运者”如余祥林、赵作海则逃过一死。但是，确定故意杀人成立，又不存在减轻或从轻处罚情节，法院作出的却是死刑缓期执行的判决，或者像余祥林案那样，索性判处无期徒刑，本身就难以自圆其说。无论如何，终审判决之后，身陷囹圄的主人公命运如何就取决于真凶何时落网，或者虚拟的被害人何日现身……

问题是，此时此刻，在高墙铁牢之中，还有多少因刑求而蒙冤者在等待着真凶落网这种小概率事件的发生？更可怕的是，在上述办案过程依旧是操作常态的今天，我们的执法和司法机关是否还在不断地制造着新的赵作海、余祥林？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预。但是，在更具体的操作规范方面，司法机关却受制于党的政法委员会。依据《中国新闻周刊》今年3月报道，全国省级党政权力架构中，仍有一半以上的政法委书记兼任公安部门首长。这导致了人大代表吴晓灵今年在两会上所批评的那种吊诡现象：被监督者实际上

控制了监督者。严格地说，公安局长主导法院、检察院的体制安排就是一种违宪行为，它使得公安机关凌驾于司法机关之上，法院完全不可能对于警察行为作出司法审查。即便在公安局长不同时担任政法委书记的地方，他在党内的地位也往往高于法院院长以及检察院检察长，因而拥有比后者更强势的政治权力。

近年来，一些媒体报道显示，对于那些影响重大的案件，政法委已经越来越走向前台，成为实际的决策者。湖北的邓玉娇案，检察机关起诉之前，身兼公安局长的政法委书记高调定性，后来的判决证明，法院必须照旨办理。另外某一案件，政法委不仅操控审判结果，而且深夜组织相关学者开会论证，规定媒体的宣传口径，一切尽在如来佛的手掌中。赵作海案正是说明这种扭曲体制常导致冤案发生的典型例证。据商丘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宋国强透露，在检察院对案件证据提出怀疑时，“公安机关将此案件提交商丘市政法委研究……经过大家集体研究，认为此案具备了起诉的条件。检察机关才决定受理此案。”但宋明确地说：“这个案件我们认为有重大缺陷，不具备审查起诉的条件。”明明看到其中“重大缺陷”，但是检察院还要起诉，法院当然也照判不误。指望这样的司法机关不制造冤狱，不是空想又是什么？

有关报道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提出要求，对于这起错案，“省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对不负责的审判人员追究责任”。假如案件的判决是按照商丘市政法委的决定作出的，河南省高院是否可以连同政法委不負責的责任也一并追究？显然，河南高院若追究政法委的责任，那可不仅是越权，简直是作乱。就政法委的决策方式而言，即便放胆追究，也是无从下口；那是个委员会，是所谓集体决定，又不具备法人资格，压根儿就没有承担责任的主体资格。如此这般，恐怕也只好把几个具体办案人员拿出来处分完事了。但是，判决书上署名的法官只是傀儡，仅仅追究他们，是否公平？不独此也，这种司法决策主体与其权责裹缠不清的状况，也正是导致法官责任心淡化、冤案频频发生的根源所在。

（贺卫方，北大法学院教授。原文载于贺卫方“博唠阁”，<http://blog.sina.com.cn/heweifang>，2010年5月13日）

王锡锌：法治必须具体化、生活化、程序化

今天，如果我们仔细聆听任何有关中国政治、经济或社会问题的对话与讨论，都不难发现，依法行政、法治政府等词语正愈来愈成为我们公共生活的关键词。但是，当我们聆听时代呼唤“依法治国”滚滚雷声之际，更渴望那久久期待的甘霖。就像雷声不能解渴一样，流于形式的法制口号即便响彻云霄、波及万仞，也无法滋润制度生长。

一个显而易见的道理是，法治不仅仅是“政府守法”的理念，不仅仅是“依法治X”的口号；法治必须具体化、生活化、程序化。令人欣慰的是，这个常识正不断成为社会中思考的共识、行动的指南。在很大意义上，正是对法治“具体化”和“制度化”的诉求，使我们发现，那在传统中国法律和政治文化中一直被冷落、被漠视的法律程序，正是构筑依法治国大厦的基石。

法律程序对于法治国家建设的意义，在法治政府建设领域尤为重大、明显和紧迫。

从功能意义上来看，现代国家都是“行政国”：行政部门拥有广泛的对经济和社会活动进行管制的职权，负有多种多样的公共服务职责。这些无所不在的行政职权，对每一个人而言都是双刃剑。因此，当代行政法治必须面对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如何在承认政府拥有广泛行政权现实必要性的同时，又对这些权力进行有效规范和制约，以保障个体的尊严和权利？

从行政和法律交互发展的历史来看，行政程序法律制度的兴起和发展，正是对上述挑战的制度性回应，那就是通过正当程序原则以及规定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必须遵循的手续、步骤、方式、顺序、时限等规则，来兼顾行政效率和公平，使实体权能越来越广泛的政府部门依然受到程序法框架的约束，不至于成为脱缰野马。迄今为止，全世界已经有7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行政程序的基本法。

自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经济改革的推进，中国的行政法制改革也取得了巨大发展。在观念层面，依法行政、法治政府等理念不断浸润；在制度层面，《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一系列规范行政活动的法律相继出台，行政监察、复议、诉讼、赔偿等制度逐步完善。2004年，国务院出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路线图和时间表轮廓初显。

不过，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职能主义政府组织结构和立法权行政化、部门化的框架下，中国的行政法制发展，始终带有行政主导的色彩，其后果是许多行政部门通过“法制建设”将职能和权力合法化、最大化。许多立法，比如《土地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等，对行政的权能规定充分，而对这些权能活动的程序条件和约束则能简化的尽量简化，甚至虚化。其结果，表面上看来是重实体、轻程序，本质上看则是固化“管理法”的思维。

可以说，“管理法”依然是现时许多单行行政法律、法规最明显的特征。这些法律强调行政部门对社会和民众的管理和约束，却没有将对行政权自身控制放在核心位置上。“管理法”的制度建设思维，其实与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背道而驰。

应该承认，法治改革者对行政部门的“管理法”偏好，已经有了清醒认识和警觉。所以，通过行政行为的类别来进行立法，从条件和程序两方面予以统一规范，成为一种补救性路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还有拟议中的收费行为立法，便是这种思路的产物。

但是，要落实从“政府管理”到“管理政府”的法治建设目标，我们真正需要的，其实是一部规范行政活动程序的基本法。行政职能复杂多样，但多样化并不是逃避基本的正当和公平程序的理由。程序基本法的缺位，容易使部门主导的立法和管理以“管理需要”为借口而产生变异，甚至导致权力滥用和腐败。

不论是在执法领域出现的“钓鱼执法”，还是在决策领域不断上演的“被代表”“三拍决策”，都是公开、参与等程序缺位的产物。公开、公平、公正的行政程序碎片化甚至缺失，不仅影响了行政效率，浪费大量公共资源，而且弱化了民众了解政府、参与行政、监督行政的能力，阻碍了民众和政府的互动和互信。

因此，行政部门法的多样化，恰好反证了行政程序基本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缺乏程序基本法，各种单行的部门法，甚至处罚法、许可法这样的行为法，都很容易发生变异，偏离法治轨道。公正的程序决定了法治和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区别。在这个意义上，以法治政府建设为依归的行政法治体系，如果缺乏行政程序基本法，不论在形式上还是实质上形同“跛脚”，遑论健全和完善。

其实，对行政程序基本法必要性的认识，并不困难。行政程序法多年前就曾进入人大立法规划，便是明证。相关的立法研究工作，也进行了很长时间。但这一立法进程在时间的不断流逝和利益的复杂博弈中似乎前途未卜。

这并不奇怪。一部旨在对行政权力进行规范和约束的立法、一部试图改造传统管理思维和方式的立法、一部致力防范程序恣意、专横等权力滥用的立法，肯定会遭遇各种各样的阻力。这些阻力可能以行政效率、部门特色、地方需要等等名义被摆上桌面，但本质上都或多或少反映出一种对现代法治的“叶公好龙”。

超越这些形形色色的阻力，需要在理念上遵循制度优化的逻辑，在行动上实践改革为民、发展为民的宗旨。风雨兼程一路走来的中国行政法治，现在正面临巨大挑战和机遇，那就是通过程序角度切入，将现代法治行政所要求的公开、参与、理性、责任等核心要素具体化、程序化。这既是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也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

（王锡铤，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原文载于《中国新闻周刊》2010 017 期）

我校 76 级校友袁纯清出任山西省委书记

2010 年 5 月 31 日，中组部副部长张纪南宣布了中共中央的决定：任命袁纯清同志任山西省委委员、常委、书记。同时，袁纯清同志被提名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袁纯清同志简历】袁纯清，1952 年 3 月生，湖南汉寿人。1985 年 5 月，任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副部长，1992 年 12 月，任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2001 年 3 月，任陕西省委副书记，2006 年 6 月，任陕西省委副书记、副省长、代省长，西安市委书记。2007 年 2 月，当选陕西省省长。十六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于 1977 年 2 月—1980 年 1 月在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学习(其间:1978 年 5 月—1979 年 12 月任北京大学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1979 年 05 月—1983 年 08 月任全国学联副主席)。



【编者按】

孙洁，北大法学院1987级校友。曾赴美留学，以最高荣誉奖（Graduate with High Honor）获校长特批奖学金，毕业后于硅谷KPMG任审计经理多年。2005年，她返回中国出任携程CFO。2008年，她在美国纳斯达克敲响了携程在美国上市的开市钟。2010年，孙洁女士以个人名义向北大法学院捐资100万元，设立阳光国际交流奖学金，用以资助那些以优异成绩获得国外大学交流学生资格，但在物质上需要帮助的学弟学妹。

出生于上海的孙洁有着南方人温婉柔和的外表，有着灿烂自信的微笑。她是中国知名公司的首席财务官，也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她的生活中充满了爱，爱她的家庭，爱她的事业，爱她的理想，爱她的朋友。也许，正是这无处不在的爱，点亮了孙洁绚丽的人生。



爱心生活，阳光携行

——访87级校友孙洁女士

(文/徐以安)

在2010年北大法学院奖学金颁奖典礼上，一位身着浅绿色职业套装，有着明亮眼睛和美丽微笑的女士以她精彩的演讲得到了全场热烈的掌声。她，就是北大法学院1987级校友孙洁女士。作为2010年法学院新设奖学金的设奖方代表，她把自己的成长经历与大家慷慨分享，鼓励年轻的学弟学妹们坚持自己的梦想，坚持对生活的热爱。

当我在北大博雅国际会议中心的大堂里见到孙洁校友的时候，她的亲切热情一下子便打消了我的忐忑和顾虑。作为携程网——这一市值达50亿元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孙洁女士的身上却看不出一点高傲。她甜美的微笑与温婉的声音时时刻刻都在传达她无比的亲和力，却又丝毫没有掩盖住她那恰到好处自信。

苦过，更知幸福甘甜

孙洁校友说，她是个幸运的人。她出生于上海，不久后文革结束，刚好不用被送去参加“上山下乡”，而是拥有了自由求学的机会。80年代末，得益于邓小平改革开放，她可以走

出国门，赴美深造。毕业之后，她在硅谷工作，恰逢硅谷崛起，她成了硅谷奇迹的见证人。进入新世纪，中国经济稳步高速增长，国内市场凸显繁荣，潜力巨大。在这一时刻，她毅然决定从美国返回中国，“希望可以为自己的国家做更多的贡献”。

谈到此次在北大法学院设立阳光国际交流奖学金的初衷，孙洁校友说，这可能与她自身的经历有关。当她刚刚来到美国的时候，“那时候非常辛苦，中国的国力还不是很强，大陆赴美的学生虽然成绩非常好，但是不像别的学生家里都有着丰裕的物质条件，必须一切都靠自己”。为了支付高昂的学费，她给自己安排了一份极其紧凑的时间表：学校的课程都安排在周一到周四早上的7点到12点，下午打半天工，晚上再回去念书。周五则是全天打工，从上午11点到晚上11点。每周加起来打工40小时，同时还要抓紧时间把学位读完。就是在这样的高强度之下，孙洁仍取得了极其优异的学业表现，几次以4.0的绩点获得了校长特别授予的奖学金。回顾曾经艰辛的求学生涯，孙洁说这段经历给她带来了许多帮助。后来在职场上打拼的时候，无论工作压力有多大，她都能够从容应对，这都受益于学生时代的锻炼。“工作就是要勤奋，就是要事先安排好，就是要高效”，孙洁女士这样总结道。

苦过，更知幸福甘甜。也许正是这段勤奋而辛苦的求学经历，让孙洁一直都保持着平和淡泊的心态，不追名逐利，而是执着于自己的事业梦想，专心经营自己的幸福生活。

不要回报我们，去回报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有感于自己早年在美国求学的不易，孙洁校友此次专门设立了阳光国际学生交流奖学金，就是为了让优秀的学弟学妹们少一些物质上的压力，多享受一些校园生活。她回忆起在自己的大学时代，有一位素不相识的美国教授为她提供了非常大的帮助。当时，课上的同学除了孙洁以外几乎都是已经从业的律师，但是孙洁凭借自身的刻苦勤奋仍然取得了第一名的成绩。孙洁的优异表现给教授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教授就如同对待自己的女儿一样对待孙洁。孙洁对这位教授说，如果将来有机会，我一定要回报你。但是教授说的一句话让孙洁感动至今，他说，你不要回报我们，等你有能力的时候，你去回报那些需要你帮助的人。这便也成了孙洁一直以来的心愿。

因此，在此次设立阳光国际交流奖学金的时候，孙洁要求所有受奖的学生都做一个长期承诺。这个承诺的内容就是，在未来，等到自己有能力的时候，也要一样做出回报。这个回报不一定是物质上的，也可以是精神上的。比如，将自己的经验与学弟学妹们分享。孙洁女士希望除了物质上捐助以外，还要为海外游学的同学们搭建起一个沟通交流的平台，为同学们提供方方面面的帮助。

对学弟学妹的希望：多承担社会责任，培养 leadership

谈到海外游学经历对于年轻人成长的意义时，孙洁女士认为，有机会去美国感受一下与中国天壤之别的文化氛围是很必要的。孙洁拿自己作为例子，她说她的哥哥姐姐都是复旦的学生，她从小在上海长大，又经常去复旦大学玩。等到她要考大学时，她决心一定要来北京，

要来北大，看看一个新城市，一个新学校。在北京的生活经历给她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孙洁比较起了京沪两地人们的不同性格特点：上海人聪明、勤奋，自律尽职；北京人热情、直爽，心怀鸿鹄之志。孙洁说，如果她一直待在一个地方，那可能会比较狭窄。但是如果结合了两方面的长处，也许就能起到取长补短的效果。后来，孙洁又去到了美国，在美国又感受到了完全不同的文化。

“美国人非常注重 leadership 的培养”，孙洁说，“我刚刚去美国的时候，老师说成绩很好，非常优秀，但就是 too quiet. 可是我在学校一直都是学生干部，即便如此老师还要说我 quiet, 由此可见美国人对于 Leadership 的注重程度。”在美国，如果教室突然停电了，会有小朋友马上站出来组织大家手拉手，维持好秩序。这种领导力的培养从孩子非常小的时候就已经注重发展起来。而在中国，大家往往只注重学术能力方面的培养，不太重视与人交流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因此，在这些过程中，出国游学的经历就能为年轻学生们提供一种在短期内快速适应不同文化环境的机会。“其实人生真的就是一个活到老、学到老的过程！”孙洁校友笑着说道。她希望孩子们都可以不要局限在自己生活的范围里，农村的孩子到城里看看，上海的孩子到北京来看看，北京的孩子去南方看看，中国的孩子跑到美国、到全世界去看看，这些经历能让我们的思维方式更加开阔，更具自信，包容力更强。

五个爱，书写幸福人生

回顾自己的求学与工作经历，孙洁校友有五个“爱”要送给法学院年青的学弟学妹们：“第一个爱，是热爱生活，热爱生命。不管在哪里，对生活都要充满热爱。

第二个爱，是爱家庭。对于学生来说，现在是爱父母，爱兄弟姐妹，爱自己的这个大家庭，因为家永远是一个人生活中最肥沃的土壤。以后同学们都会成家，那就要爱自己的小家，爱自己的爱人，爱自己的孩子。这个家会是你的避风港。法学院的孩子将来可能都很操劳，无论是在政府机关还是律所工作，但是不管怎样还是要爱自己的家庭。

第三个爱，是爱自己身处的 Community. 现在是学校，是班级，将来到了公司也是一样。要热爱自己工作的单位，长久下去对于我们的社会将起到很良好的作用。

第四个爱，是爱友谊。北大同学给我留下的印象是非常的纯洁，我们二十四小时生活在一起，情同兄弟姐妹。我在美国的时候非常想家，我的同学知道了以后就给我寄了很多照片，录了一张音盘，那个时候给我带来了非常非常大的宽慰。每当我想家的时候，我就把它拿出来播放一下，好像又回到了北大一样。这次我设立阳光奖学金，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为了纪念我的同学和好朋友张建武先生。张建武毕业之后留校，在北大法学院工作了十多年，担任北大法学院副院长。他一直勤勤恳恳，为学院倾注了全部的心力，但不幸在一次招生工作中遇车祸去世。这件事情让我心里一直非常难过，我想如果这次奖学金的设置能给法学院的孩子带来一些帮助，也是对张建武先生一个最好的安慰和纪念吧。

第五个爱，是热爱梦想，热爱信仰。现在的学生可能比较现实，但是对于未来还是需要有一个自己的梦想和憧憬，并且执着去追求。这个梦想不应该太过于安逸，人还是应当有高

高的追求,有一些纯真的梦想。这也是北大和其他学校不同的地方,北大还是一个比较纯真,充满理想和激情的地方,希望法学院的同学们也能充满激情。毕业了的同学可以多回到母校,向学弟学妹们传授一些心得体会;也可以是把北大的精神和理念带到将来的工作岗位上去,这些都可以是我们的梦想。力量虽然有大有小,但是只要秉承了这份爱心,无论走到哪里,都能让我们把自己的潜力发挥到极致。”

【后记】

在采访过程中,孙洁女士优雅自信的谈吐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她充满人生历练的话语也给了我们无限的启发。虽然孙洁称自己是个幸运的人,每一次都赶上了最好的历史时机;但我们知道,机遇只垂青准备好了的人。孙洁用她的勤奋、刻苦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储备;用她开放的心态和热爱挑战的性格,自信、积极地应对人生中的每一次转变。她用她的五个爱书写了自己幸福美丽的人生。她每天晚上要给自己的孩子讲故事,做好一个慈爱的母亲,然后再处理繁忙的公务。爱,也许是洒满她人生的阳光。If you do something, do it well. 除了爱以外,孙洁还强调激情的重要,做每一件事都一定要百分之百地 pour your heart into it. 爱,勤奋,还有激情,是孙洁告诉我们的美满人生的秘诀。



图为孙洁女士在北大博雅国际会议中心接受采访

“80级教室”：

献给我们共同热爱的法律人生

——访80级校友王立华律师

(文/杨伟竹)

【王立华校友简介】

现任天元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资深律师。

曾任职北京大学法律系，1992年底作为创始合伙人之一创办了天元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事务所主任至今。1999年被评为第二届北京市“十佳”律师；2000年被聘为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成员。2005年3月起，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2005年、2006年，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和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前序】

2010年5月19日下午，我和另一位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学生助理徐以安来到国际企业大厦拜访王立华校友。上楼之后，天元简洁而醒目的标识便映入眼帘。带着几分忐忑和激动，我和师姐敲开了天元的大门，温柔亲切的秘书姐姐把我们带进了王立华校友的办公室。这是一间干净、整齐且富有生活情趣的办公室：办公桌后的书架上摆满了法律书籍，靠近书桌的窗台上有一架飞机模型，沙发前的茶几上安置着精致的茶具。这间办公室的主人王立华校友对我们更是亲切有加，在长达一个小时的谈话过程中，王律师可亲可敬、精明睿智的性格品质深深地感染了我们。

【回首30年相识 共建80级教室】

谈起80级校友为北大法学院新法学楼捐建的“80级教室”，王立华校友说最初捐建这样一个以“80级”命名的教室，是源于法学院全体80级校友筹办“20年燕园再聚首”时的想法。适逢新法学楼奠基典礼，又正值80级校友毕业20周年、法学院建系100周年纪念，于是大家建议将80级捐助的这笔钱用于新法学楼的建设，并设立“80级教室”。

虽然这笔钱不多，但这对于当时新法学楼的建设来说也算是较大的一笔捐助了；更重要

的是，这笔捐助代表着80级校友对母校、对法学院多年培养的感恩之情，也代表着校友们对于北大法学院争创世界一流法学院的希望与期待。

王立华校友说，工作在社会各界的法学院校友们其实都时刻怀念着母校、怀念着北大法学院，都希望通过各种方式有所回报。这种回报不仅仅是物质上的，更应当是多方面的，每个人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通过努力奋斗所取得的点滴成就就是对母校和法学院的最好的回报！30年里，王立华校友在燕园结交了许多朋友，他也希望将来能结识更多朋友，通过朋友之间的交流，为母校、为法学院争取到更多的资源与机会，拓展学院发展、教师教学、学生就业的思路与信息。

【六年后再返校 增进交流是主题】

在2004年北大法学院百年院庆校友返校活动中，80级本科生230余人中有180多人回到燕园参加聚会。6年来，北大的变化很多，法学院也有了許多新发展。王立华校友希望在今年的返校活动中，能有更多的校友回来参与其中，共同回忆大学时光的美好与幸福。返校过程中还将邀请院领导和当年的任课教师参加聚会、组织校友走访老教授等，将增进感情交流作为最重要的主题。

【法学建设任重道远 培养人才义不容辞】

提及法学院的现状与发展前景，王立华校友坦诚且真挚地表达了自己的忧虑之情。

在建设世界一流法学院的浪潮中，北大法学院应该是首当其冲、走在前端的，但是目前北大法学院的现状堪忧。他指出，北大法学院在一些方面可能仍存在不足，尤其是在应用法学学科方面欠发达，与法律实际工作部门交流欠缺，往往在强调加强理论功底的时候，忽略对学生实践应用能力的培养。并且近些年在社会关心的、涉及法律问题的重大事件上，北大法学院具有代表性的声音较少。在国家面临着重大转型的历史时期，在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的法律问题上，北大法学院应该有更多、更重要的建树。

王立华校友进而指出，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我们的教学模式亟需改革。大学教育不同于中学教育，不仅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理论研究能力，还应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与处理社会实践问题，因此在教学改革中应将应用法学学科与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实践部门紧密结合起来。

对于法律人才培养，王立华校友也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他认为北大吸纳各种新锐思想与优秀人才这种“兼容并包”传统仍是北大发展的主要动力，但仅仅是“请进来”是不够的，还应该积极主动地把学生们“推出去”，为学生创造更多接触实践工作的机会与平台。例如，北京律师协会挑选了一些管理比较规范、规模比较适中的律所作为北大、清华、人大、法大的学生实践基地，就是一种很好的尝试。另外，公司和司法部门也都是人才培养的优良场所。

在这些方面，学校和毕业校友应该给予大学生适当帮助，整合并提供相应资源与实习、就业机会，建立相应的信息渠道，培养能与社会发展相融合的法律人才。

【我的职业 我热爱】

谈到自己的创业史，王立华校友眼里流露出对律师行业由衷的热爱之情。

据王立华校友讲述，当年他是全校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系主任助理，年纪轻轻便已经负责全系的日常工作，同时还在系里任兼职律师，主管兼职律师方面的工作。当时正值中国律所从国办所转为国际模式的合伙所（起初被称为合作所），他认识到中国的法律服务市场将有很大的变化，律师事业将有一个崭新的开始。正是基于这样的远见，并怀着对律师行业无比的热爱与激情，1992年王立华校友辞去教职，与其他几位志同道合的朋友共同创建了天元律师事务所，靠自己的实力闯荡出一番新天地。

【谆谆教诲 指引后生】

——对年轻律师的评选标准

当谈及在挑选年轻人进入律所实习或者工作时，王立华校友提出两条基本标准，也是最重要的考察方面。第一，为人正派，人品过关。表现为学习、做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在符合基本职业道德、尊重事实与法律的前提下，急当事人之所急，想当事人之所想。

第二，对律师行业有兴趣，或对律师行业有志向。前者是低层次的要求，后者则是高层次的标准。他指出，律师行业既是辛苦的行业，也是具有风险的行业。目前，律师行业在中国的政治经济生活中还算是新生的行业，虽然为中国的政治经济发展做出了一些贡献，但其作用还没有完全突显出来，正需要热爱律师行业的人来纠正公众对该行业的偏见。

——对年轻法律人的建议

进入律师行业对年轻的法学院学生来说是一种挑战，法学院的学生们应该具备吃苦的意识。目前，律师行业面临着人才过剩，而我国法律市场内需不足。按收入来看，相当一部分律师尚处于待业状态。与此相对，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二线城市、农村地区虽急需法律服务，但缺乏相应的购买力。因此，现在的法学院学生很有必要做好吃苦的准备，培养吃苦的意识。

王立华校友对此提出的具体建议有二：第一，应选择好适合自己的路径，或者完全靠自己去闯荡，或者依靠一个较好律所的培养来成长；第二，不要把律所想当然地想成是衣食无忧的地方。王律师指出，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锻炼一下自己对年轻的法律人是大有裨益

的，要学会与人打交道，了解社会现状，提高自己对社会的适应能力。

——比较外所与内所

王立华校友指出，外所具有经济实力强、待遇较好的优势，更重要的是外所能给予规范的法律训练，有成熟的操作流程与范式。但外所的弱势也是明显的，如外所无法提供中国法的服务，其提供给客户的咨询服务更多的是内部性的、辅助性的服务工作；再如外所崇尚“文牍主义”，习惯将简单的事情复杂化。相比而言，在内所工作则可能会很快接触到直接承担法律责任的服务工作，这是外所所不能比的。王律师总结道，中国的法律人如果学习的是中国法，最终还是应该回归到中国的律所发展。

【后记】

此次采访 80 级校友王立华律师之行，令我感触颇多。“80 级教室”，这是北大法学院 80 级校友为新法学楼捐助的一间教室的名字，却又不仅仅是一间教室的名字——它代表的是法学院 80 级校友对母校、对法学院深切的眷恋与感恩之情，承载着 80 级校友们对后辈学子的期望与勉励，传达着一种法律人对法律独有的体悟与热爱。聆听着王立华校友对这间教室充满爱意的讲述，回味着他对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的前瞻性评议，我仿佛看到将有无数法律学子坐在这间“80 级教室”里，谱写他们有着同样热爱、不同精彩的法律人生！



图为记者与王立华律师的合影

对北京大学五四奖章获得者 尤陈俊博士的深度访谈

——您为什么选择法律专业？又是怎样对法学学术研究产生兴趣的？

尤陈俊：现在回想起来，我11年前进入法律之门学习，颇有些阴错阳差的“被选择”意味在内。

从小学到高中，我的语文成绩一直都很不错，并且在文学方面素有爱好。高中就读于浙江省温州中学时，我经常在报刊上发表一些文学作品，因此在邻近几届同学之间赚得了些许薄名。很多年之后，在各种场合碰到一些高中校友时，他们中的不少人都以为我后来会去念中文专业，走文学创作的道路。实际上，在我当初所填报的高考志愿中，排在第一位的专业便是中文，其次为英语，最后才是法律。但世事难料，1998年的高考我发挥失常，因几分之差而与第一志愿报考的北京大学失之交臂，最终进入原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从此开始与法学结缘。

从进入大学开始，我自问读书还算勤奋，陆陆续续地啃了不少法学论著。记得我最初正式接触的法学著作是季卫东教授主编、1994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推出的那套《当代法学名著译丛》。尽管当时根本还谈不上领会其神髓，而多是半懂不懂地硬着头皮在看，但这套丛书让我第一次对何谓高质量的法学研究作品有了初步了解。我至今都觉得很庆幸，因为这次最初的邂逅让我意识到法学之中原来可以另有天地，不全是那些冷冰冰的法条，故而不至于在初涉法门之时便被那些只知道强调阶级、专政、统治的“刀把子”法学败坏了口胃。后来读到梁治平老师的《寻找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法辨：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和苏力老师的《法治及其本土资源》，更觉惊艳，对法学学术研究——尤其是法理学、法律史——的兴趣也开始越发浓厚。具体而言，对法律文化、法律社会学的兴趣尤大。大三那年，我便开始尝试着撰写学术论文。那个时候仅凭自学，而无老师指导。记得第一篇习作是关于传统中国民众诉讼意识（几年后经过修改发表在《中西法律传统》第四卷之上），但我第一篇正式发表在学术刊物的论文却并非此文，而是当时作为大三暑假实习报告完成的《法治的困惑：从两个社会文本开始的解读》一文。那时懵懵懂懂，对哪些属于一流的法学杂志基本上没有什么概念，不知天高地厚之下，写完文章后稍做几次修改，便找了个打印店请其录入文字，打印之后便邮寄投给了《法学》。后来蒙编辑错爱，这篇一万五千多字的习作，在我本科毕业前夕被刊登在《法学》2002年第5期之上，后来还引起一些反响，被中国人民大学书刊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2002年第9期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2002年第4期也曾摘要转载。相隔七八年之后再来重新审视自己本科时所写的旧作，虽说不免为其中的一些瑕疵乃至稚嫩之处而惭愧，但我并不后悔。这倒不是因为受到鲁迅先生那番“不悔少作”的话之影响（他曾说道：“我惭愧我的少年之作，却并不后悔，甚而至于还有些爱”），而是因为这第一次在国内一流法学杂志上发表论文的经历，

对我而言委实是莫大的鼓励，让我意识到了自己也可以在学术研究上有所斩获，也更为坚定了向法学学术研究靠近的决心，因此才有了后来选择自己最有感觉的法律史作为硕士、博士所学专业的举动。

——您认为哪位学者或者哪一本著作及论文对您的学术影响最大？影响是什么？

尤陈俊：坦率地说，就我现在的知识结构而言，从法学之中受惠的，还不如从其他相关学科（如社会学、历史学、人类学）中来得多。这与我所学专业的性质有一定关系，但更关键的还在于我个人的阅读偏好。我不大喜欢那种匠气十足的论著，太过于技术化的作品不对我的口味，对我影响颇大的那些论著（但很难说有哪一本对我影响特别大），几乎都不是纯粹意义上的法学论著，而是多学科交叉的成果，比如瞿同祖等前辈的作品。他们的作品虽然各有风格，但都不拘于法学的藩篱，其研究进路和思考方式对我影响甚深。

——您的主要研究领域是什么？您如何看待自己研究领域的发展现状？

尤陈俊：我目前的主要研究领域是法律社会学与清代以来的法律史，此外兼及法学学术史。从我步入学术研究领域开始，便一直坚持在两个方向齐头并进，希望有朝一日最终能贯通融合。具体而言，即一方面做帝制中国晚期和民国时期的法律史研究，另一方则是做一些当代社会的法律社会学研究。

之所以如此选择，乃是基于自己的一种认识或者“野心”。在“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今天，中国法律史日益成为法学院中最为边缘的学科。面对此种局面，很多法律史研究者试图以呼吁人们继承发扬中国古代优秀法律文化的说辞，来强调中国法律史的意义，但我以为，那些苦口婆心的言说，或许可以诉诸民族情感的魔力，在人们心中激起一时的涟漪，但却最终会因为失之空泛而缺乏说服力，结果仍阻挡不了中国法律史往往被人们视为“虚学”，甚至被当作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意义上的“博物馆中的历史收藏品”。这种“言者谆谆，听者藐藐”的尴尬，一直是中国法律史研究者心中挥不去的伤痛。中国法律史研究能有今日的基础，我们应该感谢前辈学者，正是他们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但平心而论，上述尴尬的学科境地，固然与商品经济席卷下实用主义当道的当下现实密不可分，也与传统法律史研究的缺陷有关。很多传统的法律史研究往往“躲进小楼成一统”，主动将自己与现实相隔离。为历史而历史的结果只能是“历史感”的丧失，也就无法真正涉入如下的现实——今日中国的法制建设乃是中国古典法律传统（尤其是清代的旧法制）、社会主义法律传统（老解放区时代以来形成）和现代西方法律传统（产生于晚清以降、迄今未止的法律移植过程之中）三大传统相互撞击和彼此融合的产物，自然更谈不上借由突破目前的困境。甘阳借用中国古典思想传统中的一个基本概念——“通三统”，来讨论全球化时代中国文明主题性的问题。而在我看来，“通三统”正是中国法律史学界目前所缺乏的史识。

——您如何评价自己已有的学术研究？您认为最能代表您研究成果的著作或论

文是什么？

尤陈俊：我自己在学术刚起步不久，基本上处于积累的阶段，不足之处甚多，但如果说在此阶段还有一些东西尚值一提的话，对新资料的发掘与利用或许是其一。比如说我专门研究过明清日用类书（当时流传于民间的一种类似日用百科全书式的鄙俗读物）中的法律知识构成，尤其是探讨其与讼师秘本所负载的讼学知识之关联，而在此之前，中国法律史学界对这些问题的关注非常少见。这项工作我其实还只做了一半，正在继续进行之中。此外，我这几年陆续写了多篇从学术史角度评述美国、台湾的法律史研究进展的论文，每篇文章的篇幅都相当长，往往长达四万多字，对中国大陆学界了解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同行研究状况应该能有些帮助。

过去的几年里，我虽然自问认真地写了不少试笔之作，其中的一些已发表在各种学术刊物之上，但或许是因为一直在不断反省的缘故，很少有感到非常满意的作品。若要勉强举之，《“新法律史”如何可能——美国的中国法律史研究新动向及其启示》、《知识转型背景下的中国法律史：从中国法学院的立场出发》这两篇文章尚算有一定代表性，因为它们集中体现了我对中国大陆目前的法律史研究和教学的一些反思、建议乃至批评。此外，《明清日常生活中的讼学传播：以讼师秘本与日用类书为中心的考察》、《法制变革年代的诉讼话语与知识变迁：从民国时期的诉讼指导用书切入》两篇文章也是我个人比较喜欢的，它们是我近年来一直在做的一个研究计划的阶段性成果，虽然算不上完全成熟。

——您的研究风格是什么？这种研究风格是如何形成的？

尤陈俊：像我这一代的学界后辈，自己的研究路数都还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远未定型化，所以无法盖棺定论地总结出一个研究风格来，不过个人所追求的研究风格则是可以言说的。当然，能不能做到是另外一回事。

我自己希望并在努力去践行的，或许可称之为“从法律之外研究法律，在传统之中创新传统”。“从法律之外研究法律”，并不是说舍弃法律本身的特性而去做法盲式的纯外部研究（Richard L. Abel 曾调侃法律社会学是“一切关于法律之事均予研究，惟有法律规范除外”，这个批评并非完全没有道理），而是要在充分理解法律本身的基础上，将其放置在整体社会生活中去加以审视。学术研究的细部化和专门化自有其必要，但过分逼近的“凝视”往往会错失洞见。传统的法律史研究便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此一弊端，由于太过于紧紧/仅仅关注法律本身——无论是制度史还是思想史，而将其从与经济、文化等因素的互动过程中单独抽离出来，结果反而无法真正看到其中的奥秘。基于这种反思，我一直尝试着将社会学、人类学的一些视角引入到法律史研究之中，以期能匡济此弊。易言之，即强调跨学科的研究进路。“在传统之中创新传统”，是指追求将自己的研究自觉建立在学界已有的研究传统和研究成果之上，从而避免重复劳动。学术研究积累到今天，绝大部分再怎么有新意的成果，究其实质，也只是在某个学术传统的基础之上有所突破。因此，与其说突破，毋宁说是创新。更何况传统素来就不曾固化，而是不断地流变。

稍微概括一下，我自己一直追求的研究风格是：在充分了解学界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借

助跨学科的方法，达到对法律问题的深度理解。这种对研究风格的追求，与我个人的看法有关。我向来认为，学科建制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研究的细化，但我们对问题的思考，却不应该完全自我囿于这些后天筑建的藩篱。至于这种认识的形成，与我平时的阅读有关，但最根本的还在于自己在研究过程中的亲身体验。

——除了自己的学术研究之外，您还参与了哪些有意义的学术工作？有什么感想？

尤陈俊：最近的几年里，由于各种机缘，在自己进行研究之外，我还做了其他的一些学术工作，其中包括协调组织一些学术研讨会，但更多的则是组织、参与一些学术出版计划，主要包括：第一，参与“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这一中国大陆目前规模最大的整理上一个世纪法学成就的学术工程，并有幸于2009年开始正式成为其编委。近四年来，与范忠信教授先后合作编校、选编或校勘出版了《中国文化与中国法系：陈顾远法律史论集》、《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居正法政文选》等书，此外手头尚有一种即将整理完毕，预计明年可以付梓。这是一项我很热爱的学术事业，因为它非常有意义。由于各种原因，20世纪上半叶的很多法学论著如今蒙尘于馆阁之内，不为今人所知。当时不少重要的法学论著，一般读者甚难见到；一些重要的学者，空被今人加以“著名”之誉，但实际上却连生平都很难考证，成为“著名”的失踪者。这非常可惜。学术贵在传承，忽略或无视前辈学者们在民国时期的重要学术成就，对今天的法学研究而言非常不利。而“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这项事业正是要将这些资源重新发掘出来，以供更多的学人从中汲取营养。第二，组织和推动台湾、美国、日本的一些中国法律史论著在中国大陆的出版工作，并撰文引介。我以为，在学术分工日益加强的今天，这种出版引介的工作相当重要，它可以使更多的人避免变得闭目塞听，不至于重复劳动却还洋洋得意。这也正是我近年来为什么将相当大的精力放在组织编辑、翻译中国大陆之外的法律史成果的原因。相关成果除了《中西法律传统》第六卷“台湾学者的中国法律史研究专号”和《从诉讼档案出发：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两本书之外，还包括明年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百年回眸：法律史研究在中国（台港卷）》。此外还协助黄宗智教授主持出版“中国法律：历史与现实”丛书，目前有多种海外学者的中国法律史研究著作正在组织翻译之中，预计明年可出版。

这些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属于“为他人做嫁衣裳”的活，会耗费很多的精力，但我觉得非常值得去做，不仅是因为我自己从中学到很多东西，还因为它们能为中国大陆学界引入更多的学术资源，使更多的学人在拓宽眼界的同时，共同推动更完善的学术生态的建立。我非常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心之士参与到此类工作中来，大家共同努力。

——您认为中国法学学者的研究在哪些方面最有可能形成自己的贡献？

尤陈俊：如果放置在学术全球化的角度来看，中国法学研究最有可能形成自己的真正贡献的，我认为首先必定是对中国法律本身的研究，其中包括对中国传统法律的研究。我并不

讳言这样说有个人的喜好在内，但也不完全是卖花说花香。记得不止一次地听人说起，美国前几年曾评选出中国两位杰出的法学家，不是其他那些名声如雷贯耳的名教授，而是以研究中国传统法律著称的梁治平先生和江山先生。这则逸事或许能给我们一些启示。

——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学研究必然要借鉴西方的法学资源，同时又面临着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问题。对于学术研究而言，您如何认识西方的法学资源与中国传统、中国实际的关系？

尤陈俊：西方资源和本国传统、实际之间的张力如何弥合，其实一直都是有识之士苦心思索的问题。曾国藩标举的“中体西用”和福泽谕吉首倡的“和魂洋才”，正是对此问题的思考之一，尽管在后世遭到很多批评，但如果我们换个角度来看，我觉得其中有些内容还是值得注意的，譬如对本国自身传统（传统其实也构成一种实际）的敬意与重视。

就法学研究而言，处于全球化的时代，任何学术研究都不可能仅凭自家一亩三分地上的埋头苦干即可成就大业，还需要借鉴其他有益的外来学术资源。中国的法学研究概莫能外。不过，我始终认为，对西方法学资源的了解与借鉴属于“知人”的功夫，更关键的还在于“知己”的功夫，即对中国自身传统和实际的深刻理解。“言必称希腊”，作为一种言说策略可能问题不大，但绝不应该成为全部的目的。今天中国的法学学人应该有宽广的学术视野，从而能够汲取西方法学资源为我所用，但最重要的还在于必须有强烈的中国关怀。

——作为青年学者，学术交流有着特殊的意义，在您的学术成长历程中，您有没有对自己影响比较大的学术交流圈？

尤陈俊：学术交流其实不必然就是正襟危坐的那种，有时一封E-MAIL或几句见面寒暄，都可能让人获益非浅。就我自己而言，除了基于对法律社会学的共同兴趣而经常与一些学友讨论外，比较固定的交流主要是参加黄宗智教授在中国人民大学召集的历史与现实高等研究所写作会，每隔一周便与十来位来自法学、社会学、历史学等不同学科的学友讨论各自的工作文稿。大家虽然各有专攻，但收获颇丰。此外，这几年经常有机会向中国大陆、台湾地区、美国、日本等国家与地区的一些来自法学、社会学、人类学等不同学科的前辈学者请益，对我的帮助甚大。

——您的人生格言（座右铭）是什么？

尤陈俊：“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于心。”

（原文载于中国法学创新网，2009年11月26日）

認
捐
活
動

新法学楼建设认捐倡议

2009年10月14日，北大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顺利封顶。2010年9月，法学院即将由现在的电教迁入“新居”。法学院新行政大楼自立项设计、破土动工，直至今日即将落成，其每一步都得到了众多校友的支持。而新法学楼的设计理念也充分考虑到了展现“校友·母校”亲情的需求，两千块精美



石砖组成的校友墙、命名认捐的教室、课桌椅皆是这一理念的体现。如今新法学楼已顺利封顶，但大楼内部的整体装饰，尤其先进教学设备的配置仍亟需大量的资金。于此，我们真诚地向我们亲爱的校友们发出号召，开展一场足可铭记于法学院发展历史的认捐活动。我们深信每一位力所能及的校友都会愉快的参与其中，贡献我们的一份热爱，在新大楼留下我们铭刻深情的印迹。似水年华，四季轮回，回顾新大楼建设三年来的点点滴滴，无论您以何种方式关注着法学院，我们都感谢您的伴随与支持，感念您的祝福与奉献，法学院也将因您而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我们将迎来崭新的起点，而我们永将一路相随！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 办公教学设备认捐活动

亲爱的校友：

又是一年春来早。年华似水，自告别美丽的燕园，您是否时常忆起这里的一切？

忆及母校，相信您的脑海中会闪现出未名湖的绿意盎然、博雅塔的秀美挺立、图书馆的庄严恢宏；您也许还会感怀自己的学生时代——或是心无羁绊静静读书、醉心于学术的海洋，或是与三五好友并肩前行，揭开青春的幕布。然而在您离开学校的这些漫长而又短暂的日子里，在您的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刻，您最为幸念的，是否是那几十位曾经对您有过谆谆教诲的老师？

师恩难忘。这些勤勉着、耕耘着、思考着的老师们是北大最美丽的风景。讲台上的他们，或是笑容灿烂如春日暖阳，或是激情澎湃如夏日暴雨，或是冷静睿智、理性思辨如北京秋日的天空。他们是每一个同学思想海洋的源泉，是历届法律人汲取精神食粮的宝藏。老师们的学术思想和对学术的执着，为所有从这里走出去的学生们打上了深深的“北大法律人”的烙印，永不磨灭。

办公室是老师们最熟悉的地方。北大法学院于1993年搬入现在的办公地点——逸夫一楼。逸夫一楼虽然被称作“法学楼”，但是法学院目前只使用了2800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大约相当于整个逸夫一楼的五分之一的面积。该楼其余部分被北大其他8个单位使用。原先设计的教师个人研究室和律师实务技术实习室根本没有实现。——但是，就在这里，法学院的老师们展现出思想的魅力、迸发出夺目的思维火花；就在这里，老师们在沙沙的纸笔声中享受时空的静谧，在或有声或无声的争论中聆听思想碰撞而演奏出的激昂的乐章。

梅贻琦先生有云：“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乃大师之谓也。”如今，北大法学院不仅大师云集，还即将拥有崭新的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

刚刚建起的法学院大楼位于未名湖东岸。整座大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为停车场。大楼分为A、B两座楼，总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A座为教学行政楼，主要分为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学生活动区等；B座为科研楼，主要是教师的研究室。

2006年初，法学院教师们新的法学院科研楼里拥有了属于自己的一间30平方米的办公室。今年，新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将建成，在校的法学院学生将会拥有自己的教室和活动区，但是，由于新法学楼建设的款项基本全靠贷款解决，资金极为紧张。因此，我们举行了“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活动”，希望您能够给予支持和帮助，为各位老师和学生顺利入驻新法学楼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一、捐赠具体办法

- 1、海内外各界朋友、校友均可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自愿参加此活动；
- 2、认捐项目及款项如下：

认捐项目	设备名称	认捐设备总数	认捐金额
办公设备	打印机	30 台	1000 元人民币或 125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复印机	5 台	20000 元人民币或 250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传真机	5 台	2000 元人民币或 25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电话机	30 部	200 元人民币或 20 美元/每部
办公设备	台式计算机	30 台	8000 元人民币或 100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办公桌 (含会议桌)	30 套	2000 元人民币或 200 美元/每套
办公设备	文件柜	60 套	2000 元人民币或 200 美元/每套
图书馆设备	密集书架	100 个	3000 元人民币或 375 美元/每套
图书馆设备	台式计算机	50 台	8000 元人民币或 1000 美元/每台
教学设备	多媒体投影设备	20 套	20000 元人民币或 2000 美元/每套
教学设备	教室音响设备	50 套	3000 元或 375 美元/每套;
教学设备	黑板 (组合升降式、平面式)	50 块	1000 元人民币或 100 美元/每台
教学设备	同声传译设备	2 套	100000 元人民币或 12000 美元;

3、捐资人可自行选择某一项设备进行认捐, 或者可以与其他捐资人一起合作捐赠某一项设备; 我们将根据捐资者意愿在设施上设立名牌展示捐赠者姓名, 并且在新教学楼荣誉室和纪念册中会显示您的姓名, 以示纪念;

4、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收到认捐款后, 将向认捐者出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财务收据, 并颁发精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赠荣誉证书》, 证书内写明捐赠设备名称;

5、捐赠者姓名将被刊登在北大法学院主页 (www.law.pku.edu.cn)、北大法学院校友网 (www.lawpku.org)、北大法学院院刊《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北大法律人》上。

6、本活动不设截止日期;

7、本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二、认捐方法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张婕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 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教学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 (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教学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认真填写《捐赠回执》，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010-62756542

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100871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捐赠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认捐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认捐项目（设备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您将该认捐回执裁下，寄至或传真至：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100871
传真号码：010-62756542。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匆匆，多少岁月在不经意之间从指尖滑过。此时的燕园又迎来了她2006年的春天。当您匆忙地奔波在城市的道路上时，您是否经常怀念未名湖的美丽、博雅塔的峻秀、朗润园的清幽？当您紧张地忙碌在熟悉的办公室里时，您是否时常忆起燕南园63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相信当您默念起这些地名的时，您一定会感到一股熟悉而亲切的暖流在心中涌动，您的眼睛里一定会浮现出温暖的眷恋。这是因为，您深深地爱着这个地方，深深爱着北大法学院——您永远的家。

如今，北大法律人拥有了自己的新家。崭新的法学院科研大楼已在未名湖东岸拔地而起，法学院教师们已拥有了自己宽敞明亮的科研办公场所。而另一座教学行政大楼，也即将竣工。

新法学楼外观洗练严谨，气度恢宏，充分体现了法律人明法修身、以理安邦的风范。室内设计也将考虑中西建筑风格的融会贯通，适当引入中国建筑风格的特色，体现出和谐、对称、含蓄的文化追求，总体风格精致而不繁杂、华丽而不奢靡。

整座大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为停车场。大楼分为A、B两座楼，总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A座为教学行政大楼，主要分为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学生活动区等；B座为科研楼，主要是教师的研究室。A座大楼的教学区内设两个200—300人的大教室和若干中等规模教室，用于法学院自己安排的课程或讲座。同时还有一个可容纳至少500人的标准模拟法庭。另外，图书馆和学生活动区还将容纳500人。预计可容纳人数为2000人。

亲爱的校友，这座美丽的法学大楼是我们共同的新家。也许您想让她的美丽更上层楼，也许您想为她的辉煌贡献出一份力量，那您不妨以认捐桌椅的方式来实现您的梦想吧，法学大楼里将留下您永远的纪念。

我们将开展北大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的认捐活动，

一、具体办法如下：

- 1、海内外各界朋友、校友均可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自愿参加此活动；
- 2、每把课桌椅捐资额为10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且捐赠的课桌椅数量不限。
- 3、刻有捐资者姓名的纪念铜牌将配置于每把课桌椅靠背的正面以示纪念；
- 4、课桌椅将以参加本活动的先后为序，自前至后，自左至右，依次排列认定。团体认捐座椅将在教室或模拟法庭内划分区域集中排列；
- 5、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收到认捐款后，将向认捐者出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收据，并颁发精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赠荣誉证书》，证书内标明认捐座椅的教室号和排序号；
- 6、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全部2000把座椅认捐完毕为本活动报名截止日期；
- 7、本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二、认捐方法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银行转账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 认真填写《捐赠回执》, 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 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认捐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认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把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您将该认捐回执裁下, 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 100871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 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络, 告知最新状况, 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 pkul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 010-62755209 李媛媛、张婕

来信请寄: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李媛媛 收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征文活动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1、老照片征集****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